

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政府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按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3 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区、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查阅下载。网址是:<http://xxgk.harbin.gov.cn>。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南岗区永兴路 1 号,邮编:150088,电话:0451-5862880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并按照规定完成区政府重点领域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重点围绕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选取社会广泛关注、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关系密切的事项,着重推进信息公开,公布进展情况,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二是重点就交通运输领域,全区交通行业监管等专题,围绕农村公路建设、非法营运整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重

点工作，主动做好发布解读工作。**三是**丰富了主动公开信息类别。主要包括了机构职能、计划规划、法规公文、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等。**四是**完善公开渠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具体内容，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细致的分类，并落实有关人员进行具体操作，主动将我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公示、2023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自查报告及 2023 年预算公开、通过政务公开网、政务公开栏等多渠道进行工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积极回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积极参加南岗区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申请渠道、答复方式、监督方式等内容，及时接收回应相关意见建议。**二是**积极回应公民、企业信息公开申请，按照规定予以公开，减少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部门信息的权利，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二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同步实现窗口办事指南与网上公示、工作人员告知、实际办理流程一致。**三是**做好重大政策性文件出台时的解读工作。系统梳理本机关制

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按时按质入驻市民大厦实体政务审批大厅新址，设置“交通服务窗口”，实现我区交通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以集成提效能，确保线下“只进一扇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做好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交通运输局具体职能，对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并在“南岗e家”、黑龙江日报等新闻媒体共发布新闻稿件十余份。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召开局网站平台管理业务培训会，对政务信息公开提出具体要求，提高平台信息公开频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在今年的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少,公开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完善,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改进情况。我局进一步健全推进工作机制,继续查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对报送政府信息的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及时。一是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做到尽可能为群众提供最新最权威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二是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抓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